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苏环行罚字09〔2025〕59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苏州杰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BN4R8E97

法定代表人：任锋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同周公路北侧

2024年11月17日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违反环评制度。你单位实施的喷塑项目于2022年开工建设，2022年5月份建成投产，共有3条喷塑生产线，其中2条生产工艺为喷塑-烘干，另1条生产工艺为清洗-喷塑-烘干，清洗工段具体工艺为：脱脂-水洗-脱脂-水洗-硅烷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30大类第67小项，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，该项目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2、违反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制度。你单位实施的喷塑项目于2022年5月份投入生产，生产过程中烘干工段有废气产生，已配套废气治理设施，清洗工段较少使用，运行时有废液产生，产生的废液收集后贮存在吨桶内并按照危废进行管理。该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主要有下列证据为证:

1、2024 年 11 月 17 日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 份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;

2、2024 年 11 月 17 日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;

3、2024 年 11 月 17 日，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;

4、2024 年 11 月 17 日，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身份信息;

5、2024 年 11 月 17 日，我局调取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相关页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;

6、2024 年 11 月 17 日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 1 份，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。

你单位“违反环评制度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。”

你单位“违反‘三同时’验收制度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

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

2024 年 12 月 30 日，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苏环行（听）告字 09〔2024〕83 号）。2024 年 2 月 11 日，你单位提出了书面的陈述申辩意见，以下为主要内容。我单位在收到告知书后，高度重视此次违反环评制度及违反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制度事件，并立即做出如下整改：1、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，该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进行受理公示，预计 2024 年 2 月 21 日取得批复，取得批复后将立刻开展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工作。2、生产线中清洗工段已拆除（具体工艺为：脱脂-水洗-脱脂-水洗-硅烷），已无废液产生。3、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此次违反环评制度及违反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制度事件进行环境损害评估，并委托专家对此次违反环评制度及违反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制度事件进行咨询。我单位将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完善环保手续，杜绝此类违反环评制度及违反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制度事件再发生。恳请贵部门充分考虑我们的陈述申辩理由和实际情况，给予我们适当的从轻处罚或整改机会，让我们能够更好地改进和完善环保工作。

我局经复核、集体审议后认为，你单位能配合调查积极主动整改，予以从轻处罚。

你单位“违反环评制度”的行为，已超两年，根据《关于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环政法函〔2018〕31 号）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

条的规定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“违反‘三同时’验收制度”的行为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，参照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表2-1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，我局责令你单位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**贰拾万（200000）**元整。

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即生效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，账户全称：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，帐号：100540163700010001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吴江市支行营业部，在办理银行转帐手续时，在“付款用途”栏中，注明“环保处罚”字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逾期期间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7 日